



桃園市政府

廉政規範輯要
——
廉政倫理篇



規範輯要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桃園市政府
編印

廉政倫理篇

CONTENTS

桃園市政府廉政規範輯要-廉政倫理篇目錄

市長的話	02
壹、前言	03
貳、問題檢索	04
參、問答集	
一、基本觀念	08
二、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實例	14
三、受贈財物	17
四、飲宴應酬	34
五、請託關說	41
六、其他	49
肆、參考法規及圖表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52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56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57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58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58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59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60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63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流程圖	64

01 市長的話

桃園是臺灣的第一站，升格第六都之後，市民朋友也開始有更高的期待。新市府上任以來把握桃園黃金建設期，積極規劃，完成多項創舉。尤其今年初的「2016台灣燈會」，在市民大眾、警察、消防、志工、市府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我們打破台灣觀光活動的多項紀錄，點亮桃園，也點亮台灣。我們的努力讓桃園動起來，持續改變，也持續進步，唯一不變的，是我們對公務員廉潔操守的堅持與信任。

在新市府第一次廉政會報中，我告訴局處首長們，「廉潔」是獲得市民信賴之基礎。締造有能力、有擔當、有創意，帶動社會進步的政府，是市府團隊全力以赴的目標；廉潔自持，更是我們對同仁永遠不變的要求。

改革，就要展現決心與行動力。桃園的軟硬體重要建設正在展開，本府各級機關首長是政府施政的領航者，更有責任帶領機關團隊建立誠信廉潔、透明效率的「廉」「能」價值，成為執政團隊的內在精神動力；所以在廉政會報中，我要求政風處編輯「桃園市政府廉政規範輯要」，包含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須知，希望市府各機關首長、各級主管及同仁都能善用這些工具書，更進一步內化成為自己的倫理價值。

我們會持續建構市府團隊的廉能意識，形塑同仁的高道德標準，建立清廉有效率的市府團隊。唯有獲得人民信賴的政府，才能真正地提升城市的競爭力，打造宜人宜居的幸福城市。

桃園市長

鄭文燦

中華民國105年7月

壹 前 言

廉政乃政府施政指標，倫理即為人際之根本，現代化民主國家需有廉能之公務員，才能維繫政府正常運作。桃園市政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爰參照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特訂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藉由明確之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並作為推動本市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

另人民對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依法得為陳情，公務員應依法妥處人民陳情案件，以保障其權益。為避免走向檯面下的運作，致違反法令及公平原則。桃園市政府參照院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俾使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級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處理業務時，得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使請託關說事件透明化，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以符合民眾之期待，同時也提供公務員基本保障。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同仁，面對廉政倫理事件，知悉何者需受限制禁止，何時應所當為或應及時處置，乃召集本府政風機構同仁蒐集與公務員廉政倫理有關題材，彙編「桃園市政府廉政規範輯要-廉政倫理篇」，供同仁參考，期望同仁間相互勉勵謹守規範，以實際行動表現，讓民眾耳目一新，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



一 基本觀念

- (一)為何要訂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為何？
- (三)「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長官為何？
- (四)「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原則禁止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邀宴，其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指為何？
- (五)「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何？
- (六)「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為何要求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時，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七)公務員未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履行「簽報並知會程序」有無責任？

二 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實例

- (一)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與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又未開標前，該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或接受詢價之廠商與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二)向本府各局處投標之廠商與各局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三)向本府各局處申請經費補助之民間團體與該局處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四)至本府交通局所屬機關交通事件裁決處聽候裁決處分之當事人與該處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五)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警員與轄區特種營業場所從業人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受贈財物



- (一)「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受贈財物」為何？
- (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情事，應如何處理？
- (三)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惟退還有困難者，應如何處理？
- (四)公務員透過以其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財物，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之受贈財物，該公務員是否有責任？
- (五)公務員得否收受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是否仍需要履行簽報並知會程序？
- (六)公務員出勤在外，遇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雖已當場表明拒收，但仍遭其私自放於座車上，並於返家後始發現，應如何處理？
- (七)
 - 1.機關長官因其子女結婚向部屬同仁發放喜帖邀請參加喜宴，則該長官得否收受部屬同仁所致贈之禮金呢？
 - 2.機關同仁結婚得否收受無上下隸屬關係同仁所致贈之禮金？
- (八)
 - 1.與廠商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主管或同仁之子女結婚，廠商所派代表致贈之禮金，得否收受？
 - 2.與廠商間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主管或同仁之子女結婚，廠商派代表致贈之禮金，得否收受？
- (九)機關長官陞遷時，同仁基於情誼聯名購買蘭花一盆表示祝賀，該長官得否收受之？
- (十)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下級機關（構）或廠商於年底時，將印有下級機關(構)或廠商名稱地址之年、月、桌曆等宣導品或廣告物，贈送其「上級機關或與業務有往來機關」時，該機關得否收受？
- (十一)廠商利用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民間節慶期間，攜帶禮品致贈機關承辦人員或主管，該等公務員得否收受之？

四 飲宴應酬

- (一)何種「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參加？
- (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邀宴，除拒絕參加外，還有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
- (三)公務員與友人或同事相約聚餐，到場時始發現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已在座，應如何處理？
- (四)公務員於餐廳用餐中，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結帳時才發現該廠商已私下買單付款，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理？
- (五)公務員得否接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球敘等活動招待？
- (六)公務員遇有「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之飲宴應酬事件時，是否有例外得參加之情形？
- (七)公務員參加驗收、會勘等工作時，得否於會後於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
- (八)公務員得否參加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因尾牙、開工、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又此時應如何處理？得否收受餐會間之禮品或摸彩品？
- (九)奉派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公(工)會所舉辦之年會等會議或活動時，參加之同仁得否接受該公(工)會提供之紀念品及飲宴餐敘？
- (十)機關（構）因徵收土地等業務需要，需與地政、戶政等機關聯繫，而有餐敘之必要者，相關公務員得否參加？

五 請託關說



- (一)所稱之「請託關說」為何？
- (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是否僅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處理即可，無需再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與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如何區分？
- (四)遇有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為何？
- (五)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公務人員應如何處理？
- (六)廠商或民意代表針對採購規格之訂定或員工升遷等問題，加以詢問、關心（切）、建議、推薦或為其他要求時，應如何處理？
- (七)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該如何處理？

六 其他

- (一)「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為何？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屬本規範範疇？
- (二)公務員如遇有應知會政風機構之情形，應以何種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登錄表，得如何處理？
- (三)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規定不妥當之場所，有哪些明確類別？若因公務需要而必須前往，應如何處理？

一 基本觀念

(一) 為何要訂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有被關說、送禮、邀宴等情形，而且經常被告誡「不該收的禮不能收、不該去的邀宴不能去！」。但是如何判斷禮物可不可以收、邀宴可不可以去、會不會有什麼責任，一直困擾著公務員。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爰參酌美、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為準則及我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防貪方面之內容，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桃園市政府亦參考該規範制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作為本府所屬公務員處理相關事件之準則，讓公務員秉公任事，避免因不知規範而誤觸法網。最重要的是使公務員免於遭受外界不當干預，

進而保護自己之權益，猶如一套「公務防身術」。所謂「吃人嘴軟、拿人手短」、「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在此提醒各位同仁執行公務須謹慎，切莫因小失大，引發不必要之困擾，甚至斷送美好前程。



(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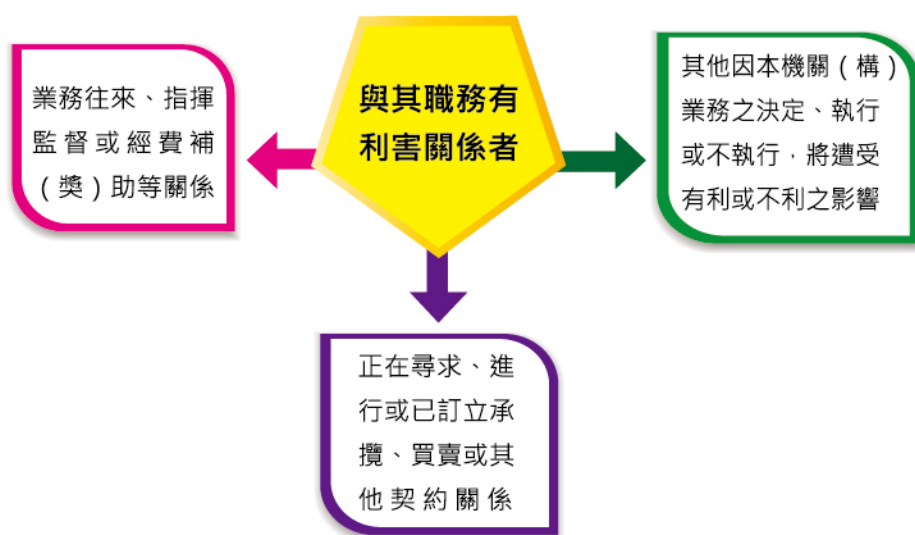
► 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1款規定，「本府員工」係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三)「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長官為何？



► 本規範所稱長官，係指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員。

(四)「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原則禁止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或邀宴，其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指為何？



► 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經費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五)「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為何？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元為限。又所謂「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所謂「同一來源」。

(六)「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為何要求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時，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1.基於公開透明原則，該簽報與知會之程序係為「保護公務員」所設。雖然公務員當時曾拒絕收禮或婉拒邀宴，然而日後卻容易產生爭議，故簽報與知會程序係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出現難以證明自身清白之窘境。
- 2.實例：曾經有廠商向某機關承辦同仁致贈頂級紅酒一瓶，該同仁當場表示不宜收受而婉拒，但心想不要張揚，故未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嗣後該廠商因採購弊案遭檢調機關搜索，查扣內部帳冊資料1本，內容記載該廠商歷年行賄送禮之詳細人、事、時、地、物，並記載該同仁收受頂級紅酒一瓶。該同仁雖辯稱當場已退還，卻因無人證明而仍遭檢調單位約談，個人清譽

大受影響。倘當時該同仁曾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查有退還紀錄在案，則該同仁之嫌疑得以立即澄清，同時避免日後不必要之困擾。



(七)公務員未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履行「簽報並知會程序」有無責任？



1. 「簽報並知會程序」是公務員之權利，同時也是義務。依據本規範第19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而情節嚴重者，應陳報首長依相關規定懲處。

2. 實例：媒體報導某高階公務員收受商人價值新臺幣40,000元之琉璃，經查雖與該商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惟禮物價值超過正常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但卻未依規定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案經媒體披露，影響機關形象，且適逢人事異動時期，原本升任該局副局長之呼聲相當高，卻因此遭到記過及降調，影響個人聲譽及仕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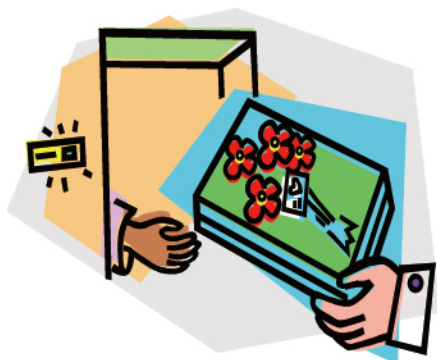
二 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實例

(一)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與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又未開標前，該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或接受詢價之廠商與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1.是。「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因與機關(構)「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 2.是。「未開標前之投標廠商或接受詢價之廠商」因與機關(構)「正在進行」徵求或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仍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二)向本府各局處投標之廠商與各局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是。因本府各局處辦理各項採購業務有關招標、審標、決標、驗收、履約管理等決定，將使該參與投標廠商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三)向本府各局處申請經費補助之民間團體與該局處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是。向本府各局處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因與該局處有「經費補助」關係，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四)至本府交通局所屬機關交通事件裁決處聽候裁決處分之當事人與該處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是。至本府交通局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聽候裁決處分之當事人，因該裁決處對該交通違規事件准駁之決定，將使該當事人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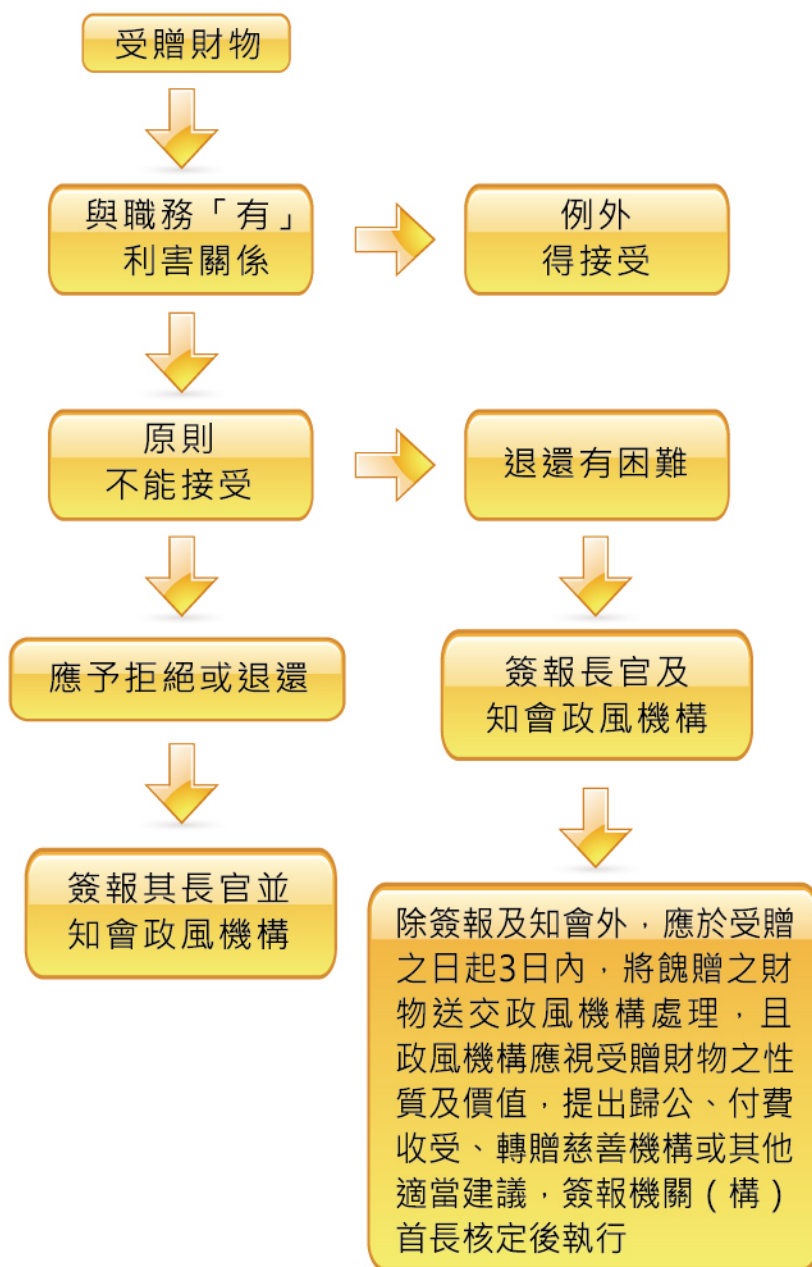
(五)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警員與轄區特種營業場所從業人員之間，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是。因警察人員執行查報取締相關業務之執行或不執行，將使該營業場所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三 受贈財物





(一)「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受贈財物」為何？



- 1.本規範所稱「受贈財物」，係指以無償或不相當的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而「其他利益」，指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享受優待、安排工作機會、便利貸款等利益。
- 2.公務員對於受贈財物的情形應特別謹慎，該拒絕能拒絕，就要拒絕。遇有「受贈財物」之事件，首先要思考的是：送禮的人跟自己是什麼關係？意即是否為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因為這會影響可否收受之判斷，以及後續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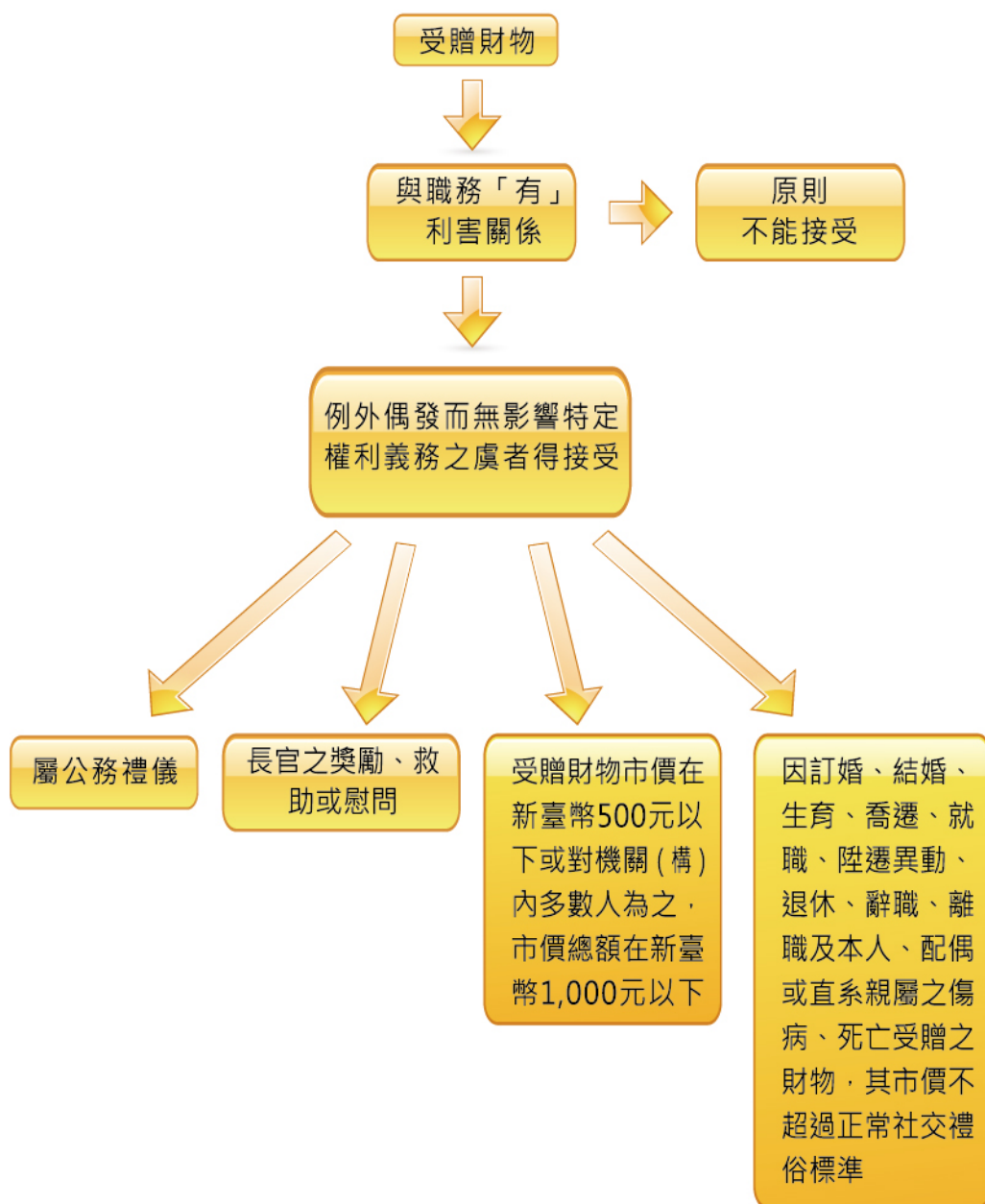
(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情事，應如何處理？



- 1.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或退還（「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1項前段參照）。



2.例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4點第1項但書參照）：

- (1)屬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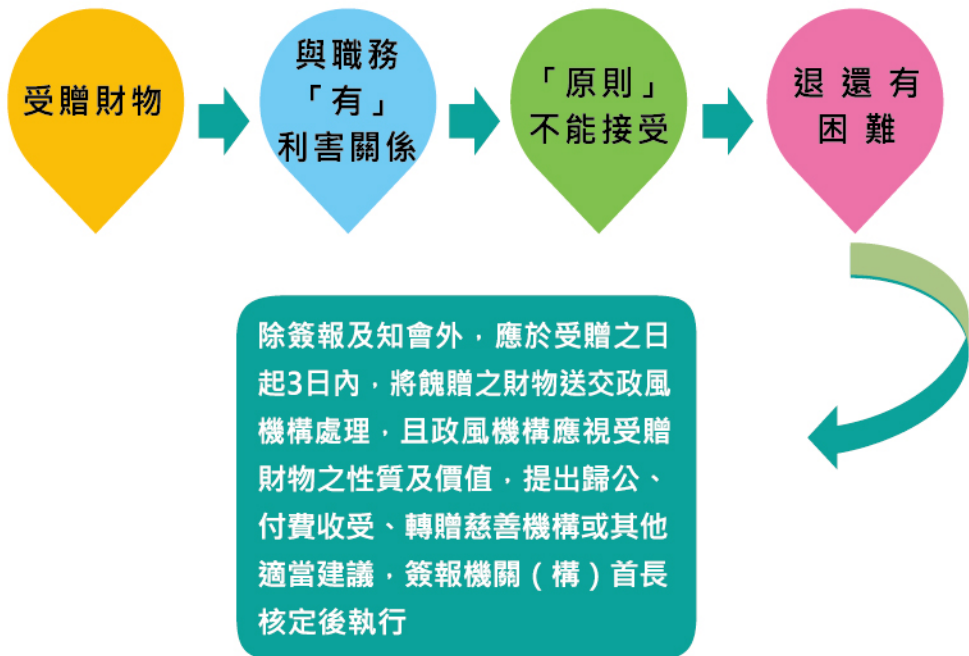
3.處理程序：

- (1)簽報及知會：除有本規範第4點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參照）。
- (2)妥善處理：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長官核定後執行（本規範第5點第2項參照）。

- (3)登錄建檔：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本規範第12點參照），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概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 (4)實例：本市某機關租借場地予民間公司辦理營利性活動，該廠商致贈高價貴賓券邀請該機關同仁於活動當日進場觀賞，相關受贈同仁於收受貴賓券後，未依照「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業已違反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三)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惟退還有困難者，應如何處理？



► 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無法退還時除簽報其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受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長官核定後執行。



(四)公務員透過以其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財物，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之受贈財物，該公務員是否有責任？



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規定，公務員透過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財物，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其受贈財物「推定」為公務員本人之行為，仍應予究責，避免公務員透過白手套收受餽贈而規避責任。



(五)公務員得否收受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是否仍需要履行簽報並知會程序？



- ▶ 1. 原則上得收受。因公務員收受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似不至於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故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反面解釋，原則上得收受。不過必須再次提醒的是「天底下沒有白吃的午餐！」，為避免遭受外界質疑或日後衍生人情困擾，建議仍不應收受為宜。畢竟「吃人嘴軟、拿人手短」，雖然餽贈者與自己職務目前尚無利害關係，但東西小而人情大，身為公務員言行舉止都要謹慎。





2.特別容易忽略的是，原則上雖得收受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惟若受贈之財物市價超過新臺幣3,000元，或同一年度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超過新臺幣10,000元者，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仍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六)公務員出勤在外，遇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雖已當場表明拒收，但仍遭其私自放於座車上，並於返家後始發現，應如何處理？



公務員如遇有此類情形並已當面向贈與者表達拒絕收受之立場後，建議應即先以電話報告長官，避免嗣後遭對方將財物私自放置於家中信箱、辦公處所、公事包或其他個人生活領域空間內之情形，並應於發現後退還財物，履行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之程序，以即時澄清事實，並可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出現難以證明自己清白之窘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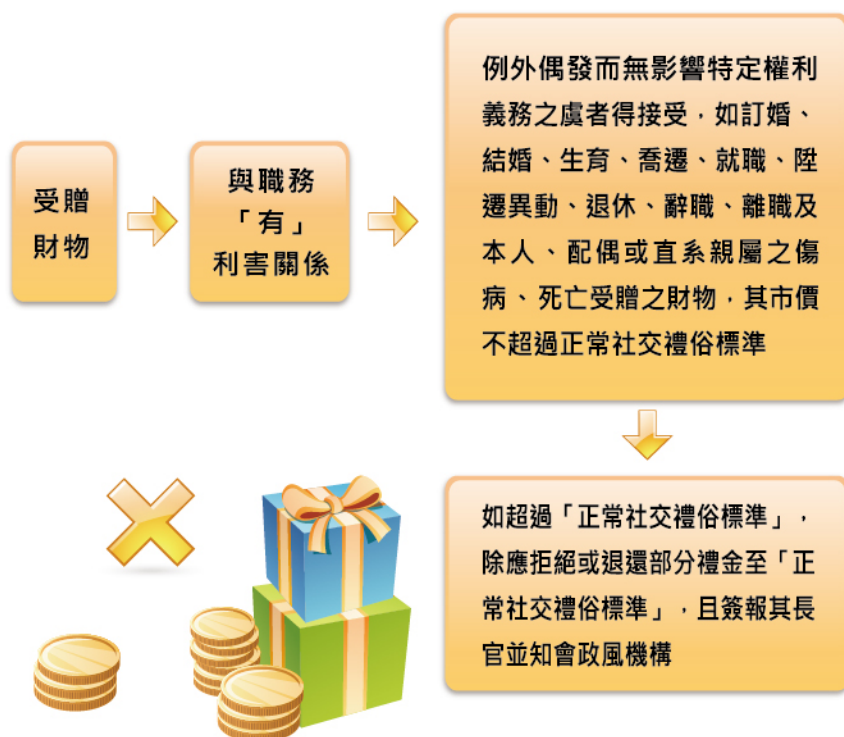


- (七) 1. 機關長官因其子女結婚向部屬同仁發放喜帖邀請參加喜宴，則該長官得否收受部屬同仁所致贈之禮金呢？
2. 機關同仁結婚得否收受無上下隸屬關係同仁所致贈之禮金？



▶ 本案例之判斷標準在於「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1) 如有職務利害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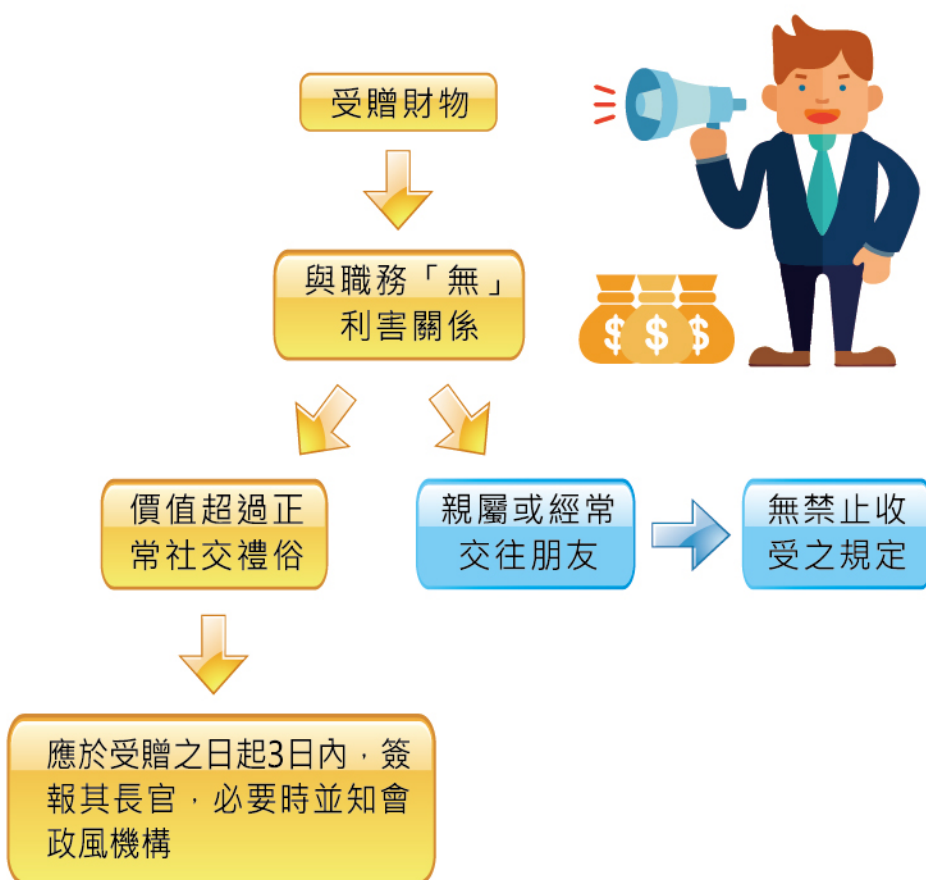
- a. 原則得收受。機關長官與部屬同仁間雖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然部屬同仁因受邀參加喜宴所致贈之禮金，應可認為係屬公務員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4款規定之情形所受之餽贈，且屬於偶發性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故該長官應可依本規範規定予以收受。
- b. 惟公務員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等原因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仍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若金額偏高而顯不符合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例如部屬科員致贈禮金20,000元，即明顯偏高！），則該長官應依本規範第5點及第11點規定拒絕或退還部分禮金至「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且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2)如無職務利害關係

得收受。然禮金價額如超過新臺幣3,000元，或同一年度同一來源受贈之財物已逾新臺幣10,000元，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依據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仍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機構。



(八)1.與廠商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主管或同仁之子女結婚，廠商所派代表致贈之禮金，得否收受？

2.與廠商間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主管或同仁之子女結婚，廠商派代表致贈之禮金，得否收受？



▶ 本案例之判斷標準在於「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1)如有職務利害關係

- a.原則不得收受。惟本案係主管或同仁之子女結婚，於臺灣民間習慣，致贈禮金表祝福之意，似屬「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4款之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惟公務員因前項所述原因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仍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b.為避免日後衍生人情困擾，不利業務之公正執行，關於此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藉由婚喪喜慶名義所為之餽贈，雖屬例外情形，仍建議公務員「不宜收受」為妥。



(2)如無職務利害關係

得收受。公務員與廠商間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原則上得予接受；然禮金價額如超過新臺幣3,000元，或同一年度來自該廠商受贈之財物如超過新臺幣10,000元，除係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則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機構。

(九)機關長官陞遷時，同仁基於情誼聯名購買蘭花一盆表示祝賀，該長官得否收受之？



▶ 得收受。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4款之規定，公務員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得收受之，且係以每一個人分擔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為準，並非該盆蘭花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元。



(十)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下級機關（構）或廠商於年底時，將印
有下級機關(構)或廠商名稱地址之年、月、桌曆等宣導品或
廣告物，贈送其「上級機關或與業務有往來機關」時，該機
關得否收受？



▶ 其非屬「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範疇，機關原則上得收
受。廠商或下級機關（構）於歲末贈送年月曆等廣告物或宣傳
品，因係贈受給「機關」而非贈送給「個別」公務員，其非屬本
規範範疇，原則不予以禁止。惟建議各該機關（構）首長應自行
制訂透明公平之發放標準，避免遭質疑有私相授受情事，並應考
量外界觀感後決定是否收受之。



(十一)廠商利用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民間節慶期間，攜
帶禮品致贈機關承辦人員或主管，該等公務員得否收受之？



▶ 除非符合「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3款所規定，
亦即該「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
（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
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之情
形，否則廠商所致贈之禮品不得收
受，惟仍建議公務員「不宜收受」
為妥。



四 飲宴應酬



(一) 何種「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參加？



1.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所謂「飲宴應酬」包括餐宴、球敘、唱歌、旅遊等相關社交活動。



2.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與其職務雖無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例如，公務員於就任新職（如採購業務主管）前，仍宜避免參加該機關得標廠商所主辦之餐會。另外，如公務員出入之餐廳過於奢華，恐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亦應避免。

(二)公務員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邀宴，除拒絕參加外，還有哪些保護自己的做法？



- ▶ 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這些做法可以保護公務員。當拒絕邀宴後，卻有人指稱其有參加餐宴，簽報與知會程序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構陷、檢舉或滋生弊端時，出現難以證明自己清白之窘境。

(三)公務員與友人或同事相約聚餐，到場時始發現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已在座，應如何處理？



- ▶ 建議利用機會提早離開，嗣後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清譽。

(四)公務員於餐廳用餐中，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恰巧進入同一家餐廳，結帳時才發現該廠商已私下買單付款，該公務員應如何處理？



- ▶ 公務員不得收受。應退還餐費給該廠商，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五)公務員得否接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球敘等活動招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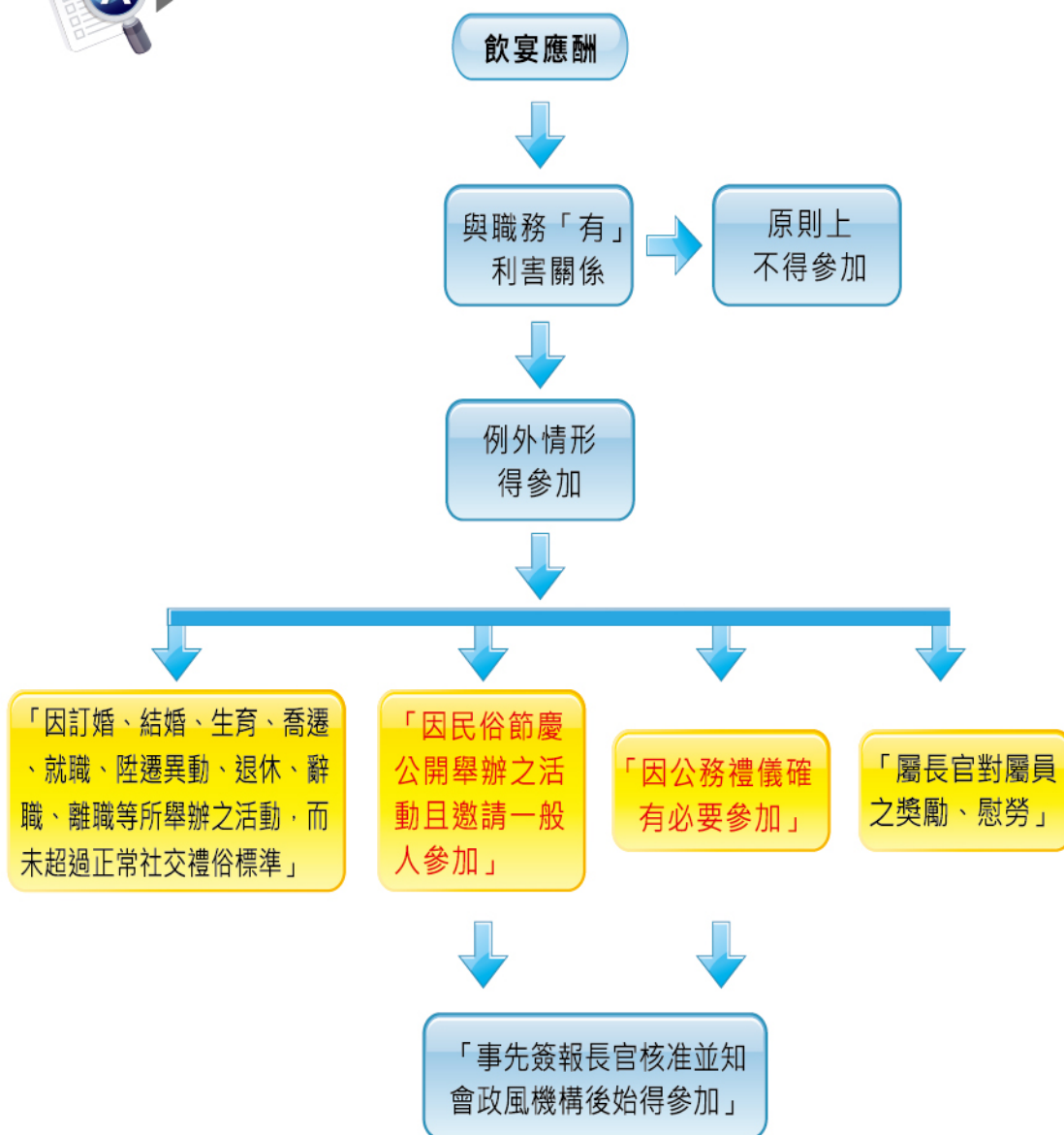


- ▶ 不得接受。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球敘等活動之招待，屬於飲宴應酬情形，依規定不得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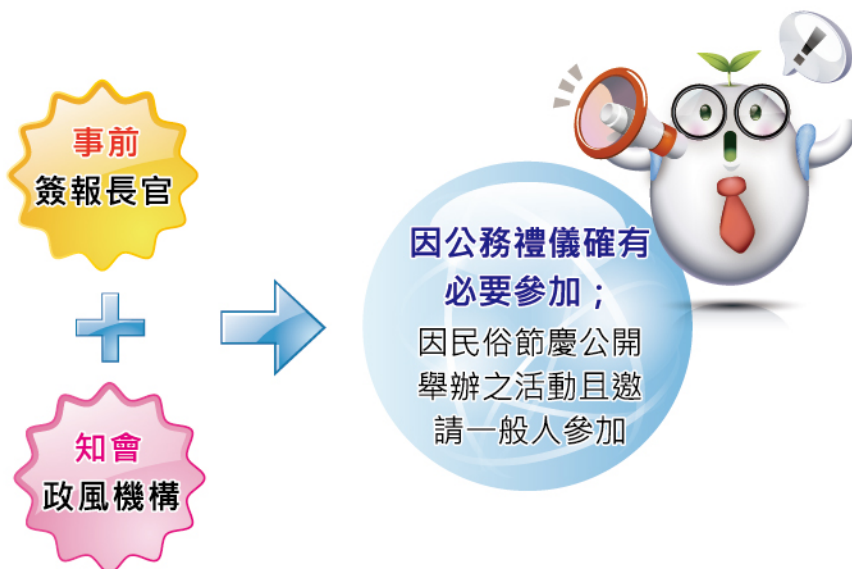
(六)公務員遇有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稱之飲宴應酬事件時，是否有例外得參加之情形？



1. 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但書規定，公務員例外得參加之飲宴應酬有以下4種：

-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須特別注意，依據本規範第10點規定，遇有「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及「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尾牙、上樑儀式)，公務員必須「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七)公務員參加驗收、會勘等工作時，得否於會後於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



- ▶ 不得接受。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參與驗收、會勘等工作之公務員與該廠商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所以公務員不得接受此種餐飲招待。



KEY：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八)公務員得否參加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因尾牙、開工、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又此時應如何處理？得否收受餐會間禮品或摸彩？



- ▶ 1.得參加。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及第7點但書第2款規定，尾牙、開工、上樑等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如邀請一般人參加者，由於係屬於公開場合，公務員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即得參加該活動。換言之，係由長官決定是否得參加，以避免假尾牙之名，行不當飲宴應酬之實。

2.不得參加摸彩。參加廠商尾牙摸彩即屬於「贈受財物」之情形。依據本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餽贈，應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九)奉派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公(工)會所舉辦之年會等會議或活動時，參加之同仁得否接受該公(工)會提供之紀念品及飲宴餐敘？



1.紀念品：

倘機關派1人參加，且該紀念品價值500元以下者，得收受之且不需簽報知會；若機關派2人以上參加時，需考量多人收受紀念品之總額是否超過1,000元，未超過則得收受之，超過1,000元則應予退還或拒絕（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第3款參照）。



2.飲宴餐敘：

原則不得參加該公(工)會之飲宴餐敘，如符合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屬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之例外情形，應依本規範第10點規定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機關（構）因徵收土地等業務需要，需與地政、戶政等機關聯繫，而有餐敘之必要者，相關公務員得否參加？



得參加。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公務員可以參與因公務聯繫於正當場所辦理之餐敘；惟如餐敘地點及方式與職務顯不相宜，有影響機關廉潔形象之虞，或尚無以此聯繫公務之必要者，仍不應參加。

五 請託關說





(一)所稱「請託關說」定義為何？



- 1.「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所稱「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例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等。依本規範第11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遇有請託關說，依本規範第15點規定，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無須再簽報其長官。
- 2.「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之「請託關說」要件有二，一為「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要點規範之對象提出請求」，二為「提出之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如符合前述要件，始適用本要點。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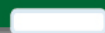
請託關說定義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

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3點：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要點規範之對象提出請求，其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是否僅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處理即可，無需再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遇有「請託關說」時，可先檢視事件內容，如涉有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時，受理登錄人員應依規定於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系統登錄；如請託關說事件內容尚未能判定有無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或雖不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惟符合「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時，可依該規範第11點規定辦理登錄，但無需登錄於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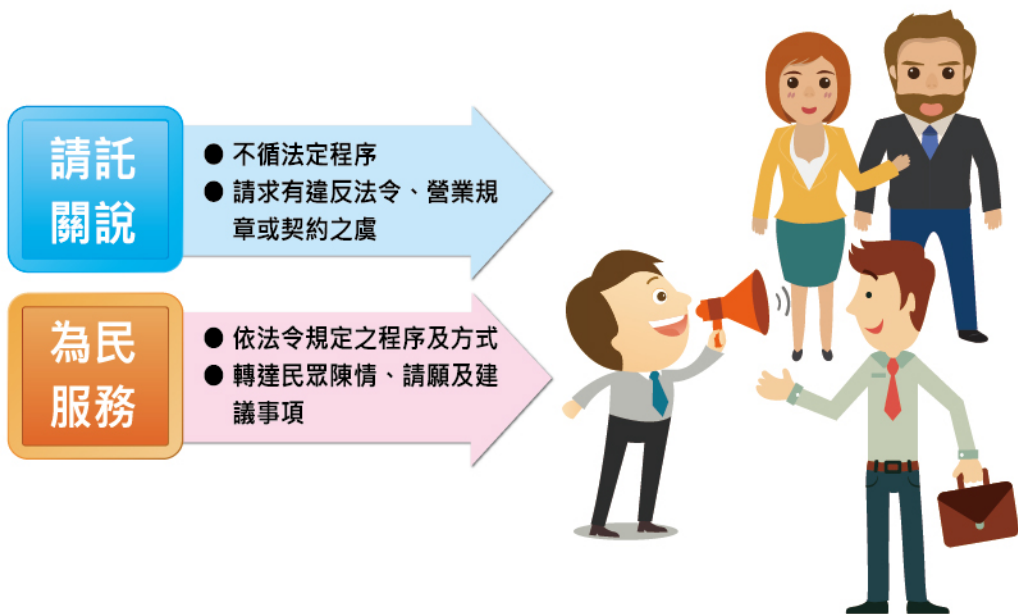


(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與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如何區分？



1. 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屬選民服務。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此種依法令規定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循行政程序法、請願法等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應依相關受理陳情、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

2.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如有違反前述要點之虞者，亦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讓民意代表充分瞭解；如仍執意要求，而有違法之虞者，公務員自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遇有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為何？



▶ 1. 簽報及知會程序：

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遇有請託關說，依本規範第15點規定，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無須再簽報其長官。



2. 登錄程序：

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若屬本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之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學校，由首長指定專責登錄人員。倘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依本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應向本府政風處登錄。



設有政風機構

- 由被請託關說者3日內向**所屬政風機構**登錄

未設政風機構

- 由被請託關說者3日內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人員**登錄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由被請託關說者3日內向**本府政風處**登錄

(五) 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公務人員應如何處理？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規定：「...長官監督範圍所發之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是公務員對直屬長官之命令具服從之義務；如屬官認為直屬長官命令有違法時，應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踐履報告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惟考量實務上恐發生公務人員已向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報告，而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仍維持以「非書面方式」下達違法命令時，公務人員可循「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向政風機構登錄。





(六)廠商或民意代表針對採購規格之訂定或員工升遷等問題，加以詢問、關心（切）、建議、推薦或為其他要求時，應如何處理？



KEY：涉及業務具體事項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之虞



廠商或民意代表是實務上經常詢問、關心的人，「特定」公務員的人事升遷調動或「特定」標案採購規格之訂定或修改，是常見的關心內容。若該等關心於辦公室表達其要求，且無違法之虞，公務員則依法處理，該關心類似陳情性質。又若該關心內容可能涉及違法或不當之虞，公務員應明白表示所要求有違法之虞，若其未理會，則合於有關請託關說意涵，故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並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向政風機構登錄。

(七)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該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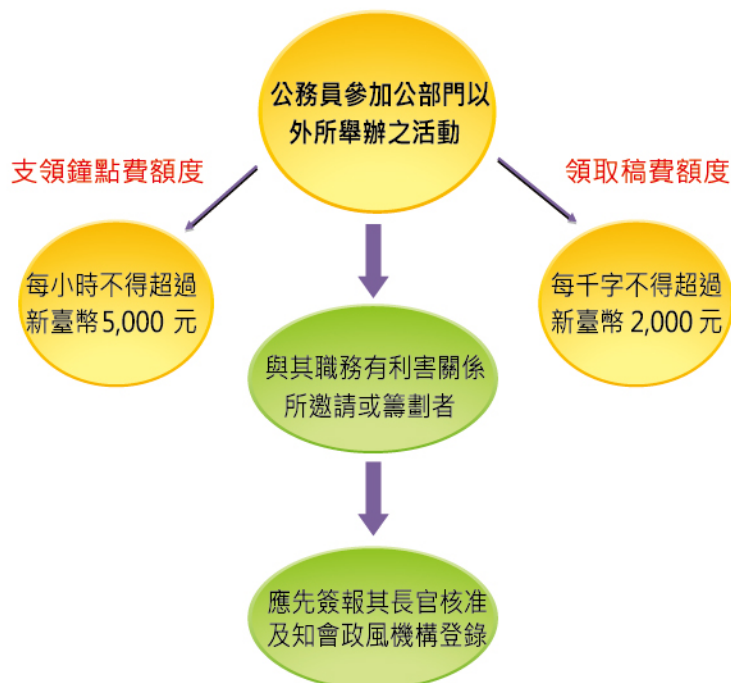


當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可能因專業不足或業務不熟悉，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且知會政風機構，並同時依「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向政風機構登錄，俾保護公務員自身之權益。



六 其他

(一)「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為何？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是否屬本規範範疇？





1. 主要適用於公務員參加私部門所舉辦之活動。
2.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000元
(本規範第14點第1項參照)。
3.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
(本規範第14點第2項參照)。
4. 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本規範第14點第3項參照)。
5.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雖未於本規範明定，建議比照前揭規定辦理。

(二) 公務員如遇有應知會政風機構情形時，應以何種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登錄表，得如何處理？

知會登錄程序

步驟 1

- 填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倫理事件」登錄表



步驟 2

- 簽會直屬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遇相關廉政倫理事件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步驟 3

- 知會政風機構
- 簽請機關首長核閱



公務員如遇應知會政風機構情形時，應以填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之方式為之。如情況急迫不及於期限內填寫該登錄表時，得先以口頭(包括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政風機構告知，嗣後再即時填寫該登錄表。

(三)依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規定不妥當之場所，
有哪些明確類別？若因公務需要而必須前往，應如何處理？

不妥當之場所		
舞廳	酒家	酒吧
色情表演場所	特種咖啡廳、茶室	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
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 玩具賭博之場所		僱有女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泰國浴、理髮廳、理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		
其他場所性質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 1.本規範第8點第1項所稱之不妥當之場所，意指舞廳、酒家、酒吧等特種行業，或涉嫌犯罪等賭博場所、私娼寮、有色情營業之按摩店等不法場所，至於其他場所，性質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 2.依據本規範第8點第1項規定，如有公務需要，應先得到長官同意，或有正當理由外，始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參考法規及圖表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府政預字第1040036876號函訂定發布

- 一**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二**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本府員工：
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 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 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 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 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 (一) 以本府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 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八** 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九** 本府員工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十** 本府員工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十一** 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十二**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三** 本府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四** 本府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 本府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 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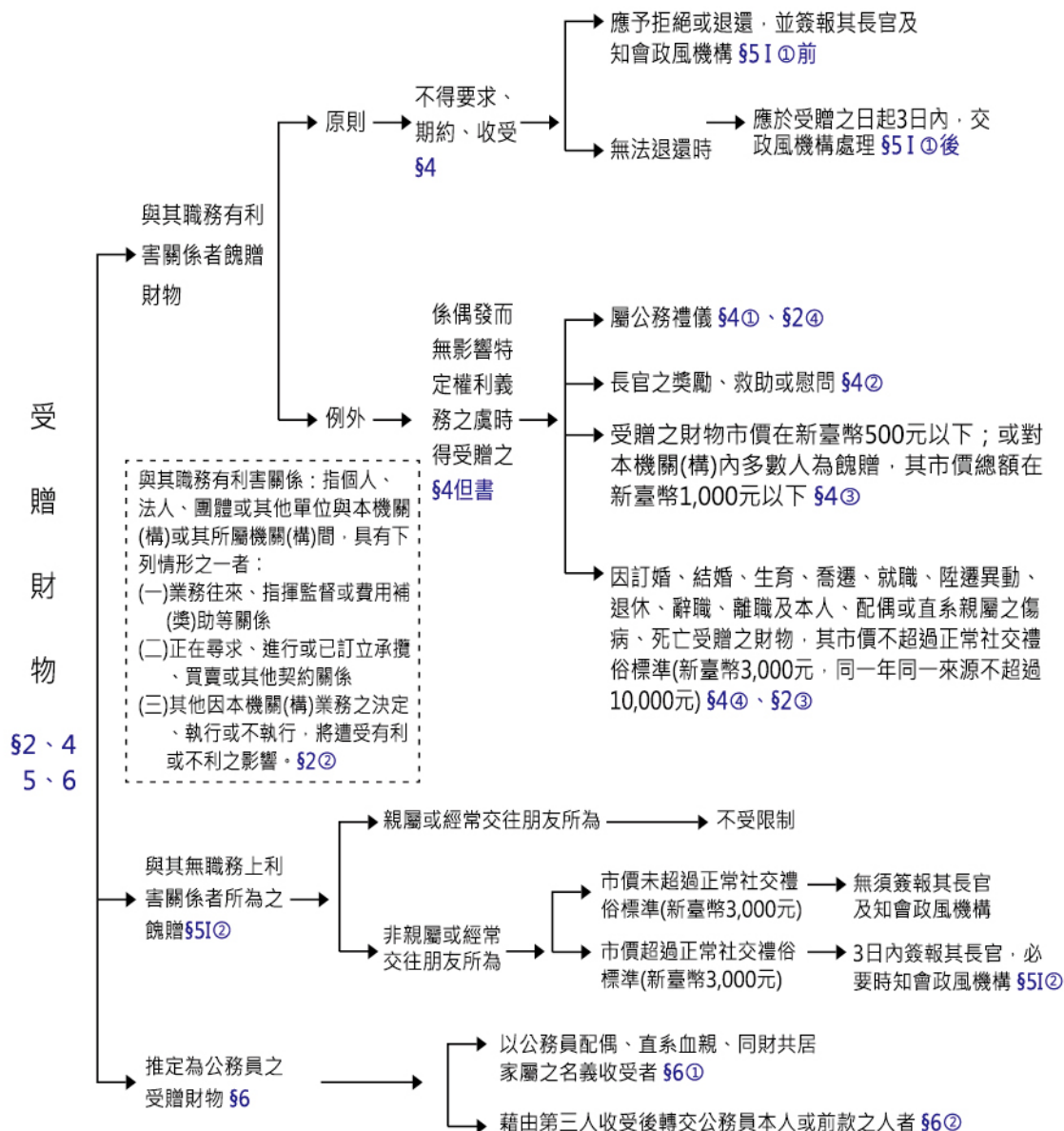
十九 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 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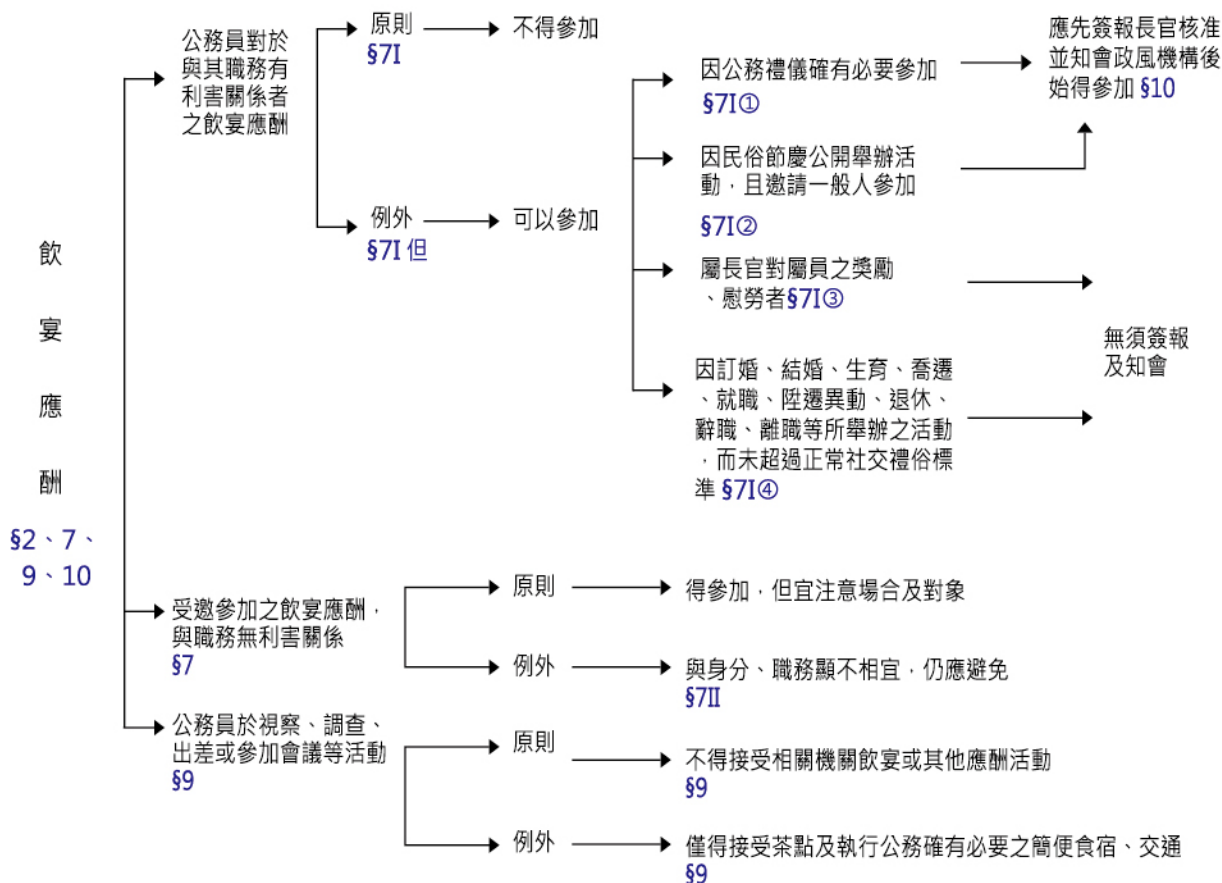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

公 務 員	服務機關 (構)/單位		職稱		姓名	
相 關 人	服 務 機 關 (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	☐ 有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 由	☐ 受贈財物 ☐ 飲宴應酬 ☐ 請託關說 ☐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 件 內 容 大 要						
處理情形 與建議						
備 註						
簽報程序	政風室	會知受贈者			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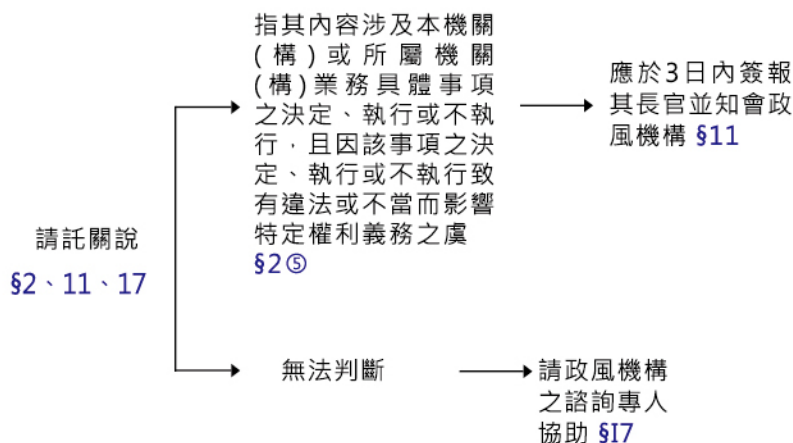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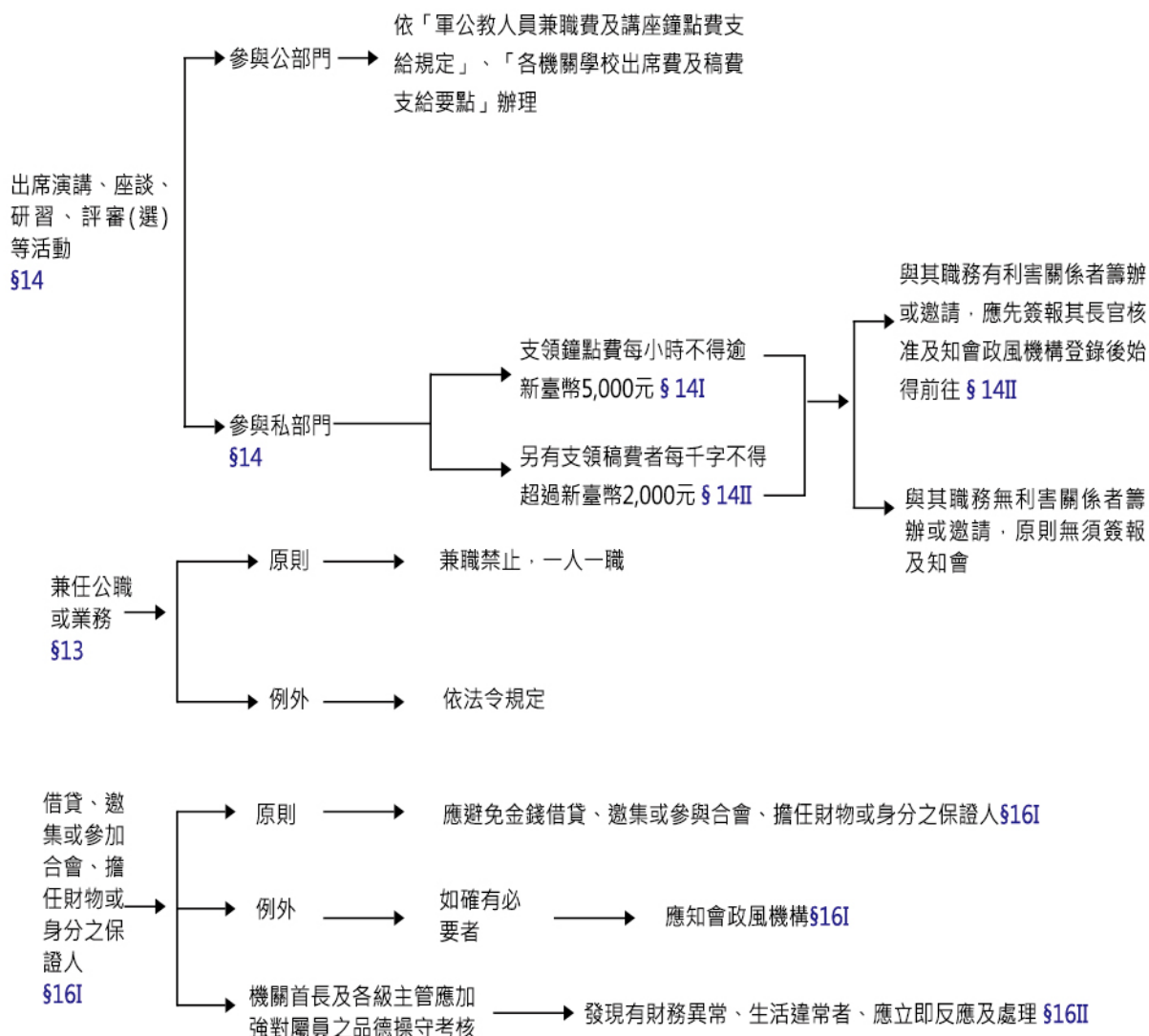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府政預字第1040083726號函訂定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生效

- 一** 為規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規範對象為服務於本府各機關學校,受有薪俸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三** 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四** 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五** 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學校,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本府政風處登錄。

- ⑥ 各機關學校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上級機關政風機構，本府一級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逕送本府政風處，經本府政風處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 ⑦ 本府政風處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⑧ 各機關學校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⑨ 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⑩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學校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 ⑪ 各機關學校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準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訂定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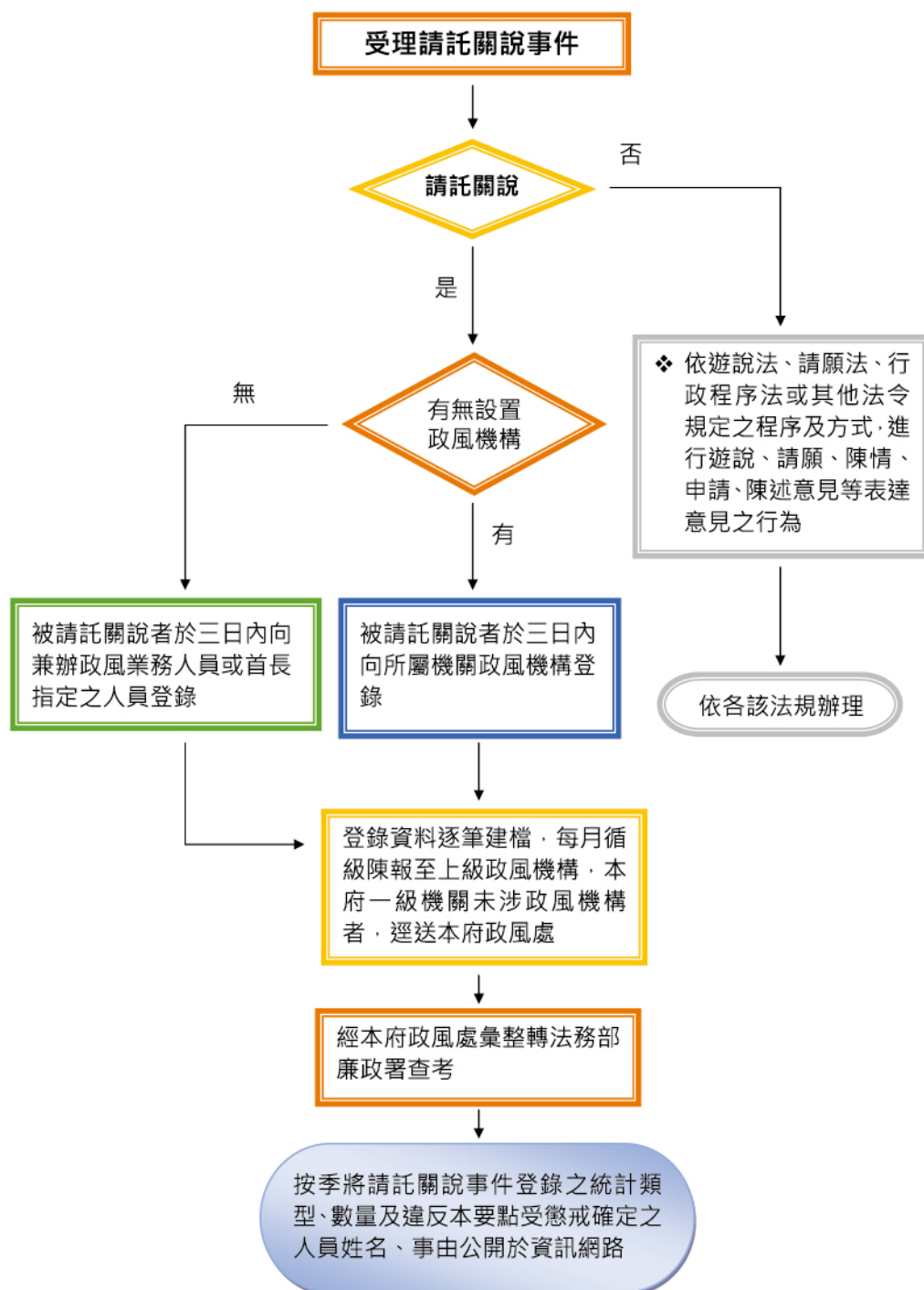
-  本府政風處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  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如附件。
-  各機關學校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 機構/單位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不循法定程序 提出請求事件	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違反法令名稱： _____ ☐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 _____ ☐ 違反契約名稱： _____					
事件內容大要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理情形						
備註						
被請託關說者及單位主管簽章		受理登錄之單位簽章		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示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政府

廉政規範輯要－廉政倫理篇

發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諮詢電話：(03) 3322101分機7558

傳真：(03) 3329163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